此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註明外，本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以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供股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有關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供股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可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獲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放、刊發或分發。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26頁「董事會函件－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務請注意，**供股乃按竭誠基準包銷**，供股的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之責任。該等事件載列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供股的任何其他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止期間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將須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其他資料 IV-1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生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外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供股文件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均擬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須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有關補充供股章程(如需要)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即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於接納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海外股東」	指	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並無位於香港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的本供股章程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並非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股東乃代名人、信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而股份由實益擁有人擁有實際權益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634,892,8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縮減機制」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作為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該等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經修訂時間表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補充包銷協議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經修訂時間表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將予包銷的最多634,892,864股未承購供股股份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1)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准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各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2)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ii) 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得悉，導致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屬可預見)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iii) 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iv)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v) 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vi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公告或供股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上市規則而導致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ix) 發生任何包銷商無法豁免的特定事件；或

(x)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

根據包銷商的唯一及絕對意見，其：

(a) 有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有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包銷商廢除包銷協議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協議廢除或終止前違反協議以及就包銷商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作出追究的權利。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 繳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後
•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i. 於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接納日期作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獨立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先生*（主席）*
楊曉秋女士
閆鵬先生
李疆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遠彪先生
鄧東平先生
劉立漢先生
莫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
37樓37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該等補充公告，其中於公告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634,892,864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

12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各自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

供股乃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概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擔任供股之包銷商。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供股之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1,269,785,729股股份(面值總額為12,697,857.29港元)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634,892,8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緊接供股完成後發行之股份數目	:	最多1,904,678,59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27,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於供股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已悉數認購，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634,892,864股供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3%。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8港元溢價約1.01%；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3港元折讓約10.31%；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5港元折讓約11.03%；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2港元折讓約13.76%；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15港元折讓約7.12%；

v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47港元溢價約325.53%；及

vi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17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約0.226港元（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3港元與股份於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6港元）折讓約3.8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即每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供股籌集之金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相應地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將約為0.192港元。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倘若於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暫定配發基準

按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過戶登記處可得的股東資料，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已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不存在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在香港境外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責任確保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必須繳納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如　閣下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除外股東各自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以供本公司自行受益。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v)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彙集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概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因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所收費用及碎股之市值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委聘有關經紀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將不具有成本效益。

如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此外，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或轉讓或登記有關轉讓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任何聲稱的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視為無效或拒絕登記任何聲稱的轉讓所代表之供股權。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辦妥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稅。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代表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人士及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本函件中「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一段。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股東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往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Right Issue A/C」**。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之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倘任何供股條件(如本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認購就　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認購就　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　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　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　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　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v)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申請人僅可通過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遵照以下原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股份數目。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將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寄至收件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遞交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差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任何供股條件（如本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者除外）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　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　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　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包銷。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之前提下，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任何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或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或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為避免任何疑問，上述配額不應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申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並無新類別證券將會上市。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買賣（包括首尾兩日），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且不限於證券經紀及包銷以及證券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佣金	:	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的2.5%

供股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進行包銷。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比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代其安排經甄選之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有關授權及權利。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全部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b) 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本公司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供股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闡釋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

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e) 於供股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提供持有及結算服務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f)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當前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且概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接獲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地位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拒絕之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隨附條件）；

(g)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h) 於指定時間之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i) 在可能須就供股於有關時間之前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向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倘適用）取得一切有關批准，而有關批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以及第(a)、(b)、(c)、(d)、(e)、(f)、(g)及(i)項所載的條件（倘適用）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所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訂明任何日期或時間，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商可能廢除包銷協議，於此情況下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協議廢除或終止前違反協議以及就包銷商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作出追究的權利。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概述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行使彼等之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有關將由本公司承擔就供股產生之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開支（不包括任何包銷佣金）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包銷以及證券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確認，(i)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遵照上市規則第7.19(1)(a)條，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不會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不會購回股份）*（附註4、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韓正海先生*（附註1）*	84,000,000	6.62%	126,000,000	6.62%	84,000,000	4.41%
楊曉秋女士*（附註2）*	28,400,000	2.24%	42,600,000	2.24%	28,400,000	1.49%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3）*	–	–	–	–	634,892,864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1,157,385,729	91.14%	1,736,078,593	91.14%	1,157,385,729	60.77%
總計：	1,269,785,729	100%	1,904,678,593	100%	1,904,678,593	100%

附註：

1) 韓正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楊曉秋女士，非執行董事。

3)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4)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使用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根據包銷協議物色的包銷股份分包銷商（如有）及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其分包銷商（如有）物色的認購人或買方，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ii)其將並將促使其轄下的分包銷商（如有）物色獨立認購人或買方所承購的包銷股份數目：(a)為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必要數目及(b)致使其本身、其轄下的分包銷商（如有）及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其分包銷商（如有），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5) 包銷商將僅按竭誠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無論如何及不論載有任何條文，包銷商將不會包銷以至於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宗旨為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達致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7,000,000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2,0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5,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每股0.192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i) 約81.97%（或約100,000,000港元）將根據本公司於未來十二(12)個月的投資目標用於日後投資；及

(ii) 約18.03%（或約2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於未來二十四(24)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接洽多家潛在包銷商。鑒於(i)目前市場狀況不穩；(ii)新冠病毒大流行疫情帶來的影響；(iii)建議認購價；及(iv)股份於過往十二(12)個月內的成交量及收市價，在所有該等潛在包銷商中，僅包銷商表示有意按竭誠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擔任供股之包銷商。因此，董事會最終決定按竭誠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i)結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ii)作為本集團未來十二(12)個月的運作及行政開支的營運資金，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合共約為1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所得款項淨額的10.5%（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如

有）將按比例撥作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其中分別約91.58%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作未來的未來投資；及約8.42%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籌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為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嘗試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並獲告知由於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的固有性質，本公司並不可能及時取得具有利條款及條件的貸款融資。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較高的負債比率及不利於提高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收益率。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至於股本籌資（如配售新股份），其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出現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認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經計及根據認購價計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27,000,000港元（視乎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致使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供股可達致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擬定目的。董事會預期，供股將讓本集團實現財務狀況之改善及增強其競爭力。董事會不時考慮及審閱投資機會。鑒於目前市場狀況不穩、中美貿易戰導致的緊張局勢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導致的經濟前景

不佳，董事會認為，此次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投資組合，以便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會所知、所信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惟尚未確定潛在投資機會的特定目標。

所需資金將取決於潛在投資對象的可得性以及我們對彼等的研究及研究程序結果。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供股籌集的實際資金，本公司將根據潛在投資目標調整選擇標準。

因此，本公司可能會調整其投資策略，並因而認為，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供股仍能夠實現其預期目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所進行的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0,400,000	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未來投資	(i)約18,5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ii)約1,9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並無就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起已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39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3至第183頁)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31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7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investme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17/2020121700320_c.pdf

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6/2020082600379_c.pdf

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5/ltn20190725198_c.pdf

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20/ltn2018122051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已發行而未行使、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業務將維持不變。

展望二零二一年餘下期間，金融市場的運營環境預計仍將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計劃通過精簡其結構(例如出售低質資產及節省成本)來增加現金流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具潛力的企業中尋找商業投資機會。本集團正尋求有效方法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面臨停滯的風險上升，尤其是在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病毒大流行疫情的影響下，全球經濟仍然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仍將推行審慎投資策略，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較佳的財務狀況。

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性質，本集團須具備足夠資金作業務發展，且需要大量現金擴充。本集團擬把握合適投資機會進行業務擴充以最大發揮資本資源之使用效益。在本集團持續產生溢利及於把握合適投資機會作業務擴充後具備足夠手頭現金資源，且不影響本集團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派付股息。本公司將持續每半年對其股息政策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將保持保守嚴謹態度，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更有效利用其資金擴充業務範圍、發掘潛在項目及收購優質資產，以提高股東之長期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並無就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作實。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情形。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報)編製，並就以下各項予以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發行634,892,864股供股股份*(附註3)*	41,674	121,979	163,65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039港元		
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附註5)*			0.097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674,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1,979,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發行634,892,864股供股股份將予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因供股產生之相關費用約5,000,000港元）得出。

3. 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634,892,86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數目634,892,864股乃假設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後直至記錄日期將不會發行新股份而達致。由於公告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故有權獲發供股之現有股份數目為1,269,785,729股，因此，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634,892,864股。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058,185,729股增加211,600,000股至記錄日期之1,269,785,729股。增加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配售之211,600,000股配售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1,674,000港元及1,058,185,7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5. 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3,653,000港元及1,693,078,593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058,185,729股已發行股份；及(ii)將予發行634,892,864股供股股份。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報告工作，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內容有關建議按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作實。作為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之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中摘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或審閱，且並未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品質監控準則第1號「獲委聘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查證及相關服務之機構適用品質監控」，因此設有一個全面品質監控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實施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69,785,729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2,697,857.29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69,785,729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2,697,857.29
634,892,864股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6,348,928.64
1,904,678,59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9,046,785.93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悉數繳足，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特別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除聯交所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進行或目前提議或正在尋求任何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韓正海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	6.62%
楊曉秋	實益擁有人	28,400,000	2.24%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或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c) 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香港地方法院簽發原告為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的傳訊令狀。原告聲稱本公司欠其專業服務費，向本公司申索2,038,091.74港元、利息、進一步及其他濟助以及訟費。本公司正就相關程序尋求法律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述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及

(b) 本公司與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竭盡所能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0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11,600,000股配售股份。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 37樓3702室
包銷商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聯席財務顧問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創業街15-17號萬泰利廣場40樓;及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嘉尚匯28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香港法律顧問:	: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申報會計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G7、G7A及G8號舖；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樓 202及207號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莊士敦道32-34號 莊士敦大樓地下B舖；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3210-1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MUFG Fund Service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法定代表	：	陳昌義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 37樓3702室 陳筠栢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 37樓3702室

聯席公司秘書	：	陳筠栢 *(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王名俊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7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目前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創投**」)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中國投融資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首都創投**」)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中國新經濟投資**」)委任為執行董事。中國創投、中國投融資集團、首都創投及中國新經濟投資均為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中國趨勢控股**」)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GEM上市之公司。

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先生(「**韓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業務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北京中民振興建設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北京中資致遠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北京睿海縱橫營銷顧問有限責任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國策智庫專家委員會專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獲委任為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4)之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3)之執行董事。

楊曉秋女士(「**楊女士**」)，34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楊女士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獲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經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曾出任下列公司的管理及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包括杭州華人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再戀珠寶有限公司及愛瑞爾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楊女士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之執行董事。

閆鵬先生(「**閆先生**」)，52歲，畢業於河南金融管理幹部學院，主修金融。彼亦具有國內理財規劃師和企業理財顧問師的資格。閆先生在國內金融業經驗豐富，並曾在國內多家銀行擔任高職，目前是中國一家基金投資公司的董事。

李疆濤女士(「**李女士**」)，37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科技應用數學理學碩士學位(精算和投資科學)，目前是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李女士曾於香港多家公司擔任精算師相關職務。彼為保諾諮詢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自二零一五年至今為該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資產配置諮詢、投資風險管理諮詢。李女士在金融投資、財務分析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遠彪先生(「**黎先生**」)，56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在會計及金融領域具有逾22年之經驗，目前為一家科技公司之財務總監。

鄧東平先生(「**鄧先生**」)，47歲，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科。鄧先生在國內軍方服役超過十年後，轉到文化產業擔任高職，目前是中華志願者應急救援志願者委員會副主任。

劉立漢先生(「**劉先生**」)，63歲，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歷任國內多家銀行和金融機構高級職位，現任投資管理公司總裁，在金融和投資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的執行董事。

莫莉女士(「**莫女士**」)，46歲，持有湖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業務經驗。她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今在美國Humana公司擔任銷售代表。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和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莫女士擔任深圳市易科建築幕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她擔任平安銀行福虹支行零售業務部副經理。

高級管理層

林雨丹女士(「**林女士**」)，38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理工學院取得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之經驗。林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為四川兆凱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營業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2室。

12. 約束力

本供股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文件以及本附錄「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各自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2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34頁；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e) 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f) 本附錄「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g) 供股文件；及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5. 其他事項

(i)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考。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管理資料

本公司目前並無投資顧問、分派公司、代管人或投資經理，亦無委聘任任何投資顧問、分派公司、代管人或投資經理。

董事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繳付的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本公司所繳付買價的任何其他退回折扣。

代管人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可供出售投資均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因此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代管銀行以提供代管服務。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資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之外部因素不利影響。因此，視乎現行市況，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可跌。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以及獲得利息及股息收入。尤其是，本公司擬投資於可能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本公司一般會以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文據之形式投資於從事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信、製造、服務、物業、基建、生活與環境等行業之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以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盡量減輕任何特定行業衰退時對本公司之影響；

2. 本公司將尋求物色業務主要位於大中華區或亞太地區，且擁有溢利增長紀錄、管理優異、技術專才及研發能力水平超卓，以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長期增長之實體。然而，倘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如有)認為有關公司或實體處於特殊或復甦情況並可能提供具吸引力回報，則本公司於考慮是否投資時亦可靈活處理；

3. 於可行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如有）會物色在某種程度上可與其他所投資之公司產生協同效應並能在合作上互惠互利之投資；及

4. 本公司的投資主要目的為中長期資本增值，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時期或任何特定日期變現任何該等投資。董事將於彼等認為變現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不時變現投資。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之計劃為於可行情況下根據上文概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其資金，但由於市場及其他投資因素，本公司之資金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獲悉數投資。

待作投資、再投資或分派之現金將以任何貨幣存放於銀行存款、美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或彼等各自之機構發行之債券或國庫證券，或由不同政府或國際政府機構發行以任何貨幣計值之證券及其他工具。

為對沖利率風險，本公司可能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及購入及售出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及利率期貨之認沽及認購期權。本公司僅會進行於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以及僅會用作對沖目的。本公司並無計劃購入或售出未平倉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董事會目前無意提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鑑於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故上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於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及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遵守本公司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第21章。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已獲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可：

1. 無論以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相關投資取得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或機構之投票權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較低百分比）；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之投資額佔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擔保之證券；或

4. 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或買入或賣出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及利率期貨之認沽或認購期權。本公司將僅進行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之交易及僅作對沖用途。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提議更改任何上述投資限制。

借貸權力

在不違反細則的規定及董事會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不時進行借貸以獲取流動資金或運用本公司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可行使借貸權力，惟借入之本金總額不得多於借貸當時最近期可動用資產淨值之50%。本公司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有關借貸之擔保。本公司過去並沒有進行任何借貸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偶爾就背對背結算之證券交易而延遲數天才向其證券交易商付款。

分派政策

本公司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首先用於支付開支。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如有)隨後將評估就未來開支及／或投資價值的任何可能減少計提撥備是否屬合理，並考慮本集團預留作未來投資的現金金額。倘董事會擬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範圍內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額外結餘，將派付的股息僅以自相關投資收取的收入淨額為限。本公司通常在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作出分派，董事會亦可在本公司財務實力及現金流狀況支持的情況下向股東作出中期分派。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外匯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多個投資項目，或會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受香港財務法例及慣例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而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涵義，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其營運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印刷及諮詢服務方面之開支、宣傳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以及刊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成本。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投資詳情。

除本章程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之其他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千港元*	實際股權 *(概約)*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 *(概約)*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公平值 *(概約)*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累計未變現持股收益(虧損) *(概約)*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概約)* *千港元*	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概約)* *千港元*	期內已收／應收股息 *(概約)* *千港元*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百分比
	上市股本證券										
1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000175.HK	50,000	0.0005%	943	770	(173)	425.59	53.30	–	
2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000707.HK	63,320,000	0.67%	17,148	2,786	(14,362)	600.43	(5,250.86)	–	6.12%
3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001783.HK	37,560,000	4.70%	12,451	4,733	(16,097)	8190.03	(96.40)	362	10.39%
	非上市股本證券										
4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寶鑫」)	不適用	–	12%	6,590	3,972	(2,618)	4964.43	(309)	–	8.72%
5	廣州達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達鍵」)	不適用	–	11.59%	9,800	4,512	(5,288)	7250.87	(1,315)	–	9.90%
6	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Leader」)	不適用	1	1%	556	0	(556)	938.40	0	–	0.00%
7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會鑄偉業」)	不適用	–	20%	6,150	0	(6,150)	5791	0	–	0%
8	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	–	20,000	17,990	(2,010)	–	–	–	39.49%

根據上述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或估值報告，該等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要情況如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主要於中國從事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的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2,296.75百萬元。根據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557.43百萬元。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四項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7.41百萬元。根據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42百萬元。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3)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02百萬港元。根據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74.26百萬港元。

寶鑫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6,590,000港元。

達鍵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9,800,000港元。

Huge Leader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材料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投資，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Huge Leader的17%股權(相當於18股擁有股份中的17股)，現金代價為762,000港元。

會鑄偉業為一間建築材料貿易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已審閱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管理層認為，根據聯營公司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價值乃低於賬面值，因聯營公司過去兩年並無營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重續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冠萬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股份。金特嬌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每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333港元兌換為2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冠萬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須就有關投資作出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所知，毋須就有關投資作出任何撥備。